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东燕郊海油大街 269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0224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555,207.1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5,520.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446,015.88 元，2017 年 4 月份已支付 2016 年股利 119,966,961.0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249,378,741.27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份数 185,707,370 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 33,427,326.60 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427,326.60 元。本议案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 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燕郊海油大街 269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东燕郊海油大街 269 号

联系电话：18500805969

传真：010-61591523

邮政编码：0652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